



鄢梦莹

商经考前必背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续写厚大讲义之经典
浓缩厚大讲义之精华

119
系列

鄢梦莹 / 编著
厚大出品

续写厚大讲义之经典浓缩厚大讲义之精华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商经考前必背

119
系列

鄢梦萱 / 编著
厚大出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商经考前必背 / 鄢梦萱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7-5093-7614-0

I. ① 2… II. ①鄢… III. ①商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36317 号

策划编辑 李连宇

责任编辑 耿旭冉

封面设计 进小莹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商经考前必背

2016NIAN GUOJIA SIFA KAOSHI SHANGJING KAOQIAN BIBEI

编著/鄢梦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1.5 字数/260 千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614-0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目 录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
专题一 公司法基本理论	(1)
考点 1 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性	(1)
考点 2 公司的分类	(2)
考点 3 设立中的公司的合同、侵权问题	(3)
考点 4 股东的出资方式	(4)
考点 5 资本制度的修改	(5)
考点 6 股东出资违约	(5)
考点 7 股东出资不实	(6)
考点 8 股东抽逃出资	(6)
考点 9 对出资(含抽逃、增资)瑕疵股东的限权	(7)
考点 10 股东资格的取得	(8)
考点 11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代持股)	(9)
考点 12 股东义务	(10)
考点 13 股东代表诉讼权(股东代表诉讼制度)	(11)
考点 14 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12)
考点 15 董、高的义务	(12)
考点 16 财务制度	(13)
考点 17 合并、分立	(14)
考点 18 公司解散—股东请求解散公司	(15)
考点 19 公司的清算	(16)
专题二 有限责任公司	(17)
考点 20 股权转让	(17)
考点 21 职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	(18)
考点 22 股东会	(20)
考点 23 董事会—组成、任期	(22)
考点 24 监事会—组成、任期	(23)
专题 25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3)
专题三 股份有限公司	(24)
考点 26 公司设立程序	(24)
考点 27 组织机构	(25)

考点 28 股份发行、转让	(26)
考点 29 总结 1—章程条款	(26)
考点 30 总结 2—公司法中的诉讼问题	(27)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30)
专题一 普通合伙企业	(30)
考点 31 设立	(30)
考点 32 财产份额转让、出质	(30)
考点 33 事务执行、决议规则	(31)
考点 34 入伙、退伙	(32)
专题二 有限合伙企业	(34)
考点 35 有限合伙企业	(34)
考点 36 有限合伙人	(34)
专题三 合伙企业和第三人的关系	(36)
考点 37 合同问题、债务清偿规则	(36)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38)
考点 38 个人独资企业 vs 一人公司 vs 合伙企业	(38)
考点 39 具体制度	(3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0)
专题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40)
考点 40 合资企业具体制度	(40)
专题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41)
考点 41 合作企业具体制度	(41)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42)
专题一 破产法基本制度	(42)
考点 42 破产原因	(42)
考点 43 破产申请人	(42)
考点 44 破产费用、共益债务	(44)
考点 45 债务人财产的范围	(44)
考点 46 追回权	(44)
考点 47 撤销权	(45)
考点 48 破产抵销权	(46)
考点 49 取回权	(47)
考点 50 破产债权	(50)
专题二 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破产清算程序	(51)
考点 51 重整程序	(51)
考点 52 破产和解程序	(52)
考点 53 破产清算程序	(53)
第六章 票据法	(54)
专题一 票据总论	(54)
考点 54 票据特征	(54)

考点 55 票据的权利	(55)
考点 56 票据抗辩	(56)
考点 57 失票救济	(57)
专题二 汇票	(58)
考点 58 汇票—当事人	(58)
考点 59 出票	(58)
考点 60 背书	(59)
考点 61 汇票—保证	(60)
考点 62 汇票—承兑、付款	(60)
专题三 支票	(61)
考点 63 支票	(61)
第七章 保险法	(62)
专题一 保险合同总论	(62)
考点 64 保险法基本原则	(62)
考点 65 保险合同的订立	(63)
考点 66 免责条款、格式条款、合同内容冲突	(64)
专题二 人身保险合同	(65)
考点 67 人保合同—中止复效	(65)
考点 68 人保合同—年龄误报	(65)
考点 69 人保合同—死亡险	(66)
考点 70 人身保险合同—健康险	(66)
考点 71 人保合同—受益人	(66)
考点 72 人保合同—保险金给付	(67)
考点 73 人保合同—特殊保险事故的处理	(68)
考点 74 人保合同的解除	(69)
专题三 财产保险合同	(69)
考点 75 财保合同—代位求偿权	(69)
考点 76 财保—不足额保险、重复保险	(70)
考点 77 财保—第三者责任险	(70)
第八章 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	(71)
专题一 证券法	(71)
考点 78 证券的发行	(71)
考点 79 证券的交易	(72)
考点 80 持续信息公开	(73)
考点 81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	(74)
考点 82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	(74)
专题二 证券投资基金法	(75)
考点 83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关系	(75)
考点 84 基金财产的投资限制	(76)

经济法

第一章 反垄断法	(77)
考点 1 垄断协议	(77)
考点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78)
考点 3 经营者集中	(78)
考点 4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79)
考点 5 反垄断委员会; 反垄断执法机构	(80)
考点 6 垄断行为引起的民事诉讼	(80)
第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82)
考点 7 不正当竞争行为	(82)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5)
考点 8 消费者的权利	(85)
考点 9 经营者的义务	(86)
考点 10 民事责任	(87)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	(89)
考点 11 产品质量责任—违约责任	(89)
第五章 食品安全法	(90)
专题一 2015 新修内容	(90)
考点 12 食品安全标准	(90)
考点 13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制度	(90)
考点 14 特殊食品	(91)
考点 15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92)
考点 16 法律责任	(93)
专题二 其他内容	(95)
第六章 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6)
考点 17 设立、组织机构	(96)
考点 18 业务规则	(96)
考点 19 接管、破产	(98)
考点 20 银监会的监管对象	(98)
考点 21 银监会—央行的监管职责	(99)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法	(101)
考点 22 (个税) 纳税人	(101)
考点 23 纳税事项、免税、减税	(101)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	(103)
考点 24 纳税主体	(103)
考点 25 税收优惠	(103)
第九章 车船税法	(105)
考点 26 车船税的减免	(105)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06)
考点 27 基础理论	(106)
考点 28 税务管理	(106)
考点 29 税收保障	(107)
第十一章 审计法	(110)
考点 30 审计程序; 审计对象	(110)
第十二章 劳动合同法	(111)
考点 31 劳动合同的订立	(111)
考点 3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12)
考点 33 劳动合同特殊条款	(112)
考点 34 劳动合同的解除	(114)
考点 35 经济补偿金	(116)
考点 36 劳务派遣	(117)
考点 37 集体合同、非全日制用工	(118)
第十三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19)
考点 38 劳动争议的认定	(119)
考点 39 劳动争议纠纷的处理	(119)
考点 40 欠薪(钱)纠纷	(121)
第十四章 劳动法	(123)
考点 41 工作时间	(123)
考点 42 工资	(123)
考点 43 职业安全卫生	(123)
第十五章 社会保险法	(124)
考点 44 社保 5 险	(124)
第十六章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28)
考点 45 土地分类	(128)
考点 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28)
考点 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	(130)
考点 48 集体土地使用权	(131)
考点 49 临时用地	(132)
考点 50 土地纠纷的处理	(133)
考点 51 城乡规划法适用的范围	(133)
考点 52 房地产交易	(133)
第十七章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35)
考点 53 登记种类、登记对象	(135)
考点 54 不动产登记簿	(135)
考点 55 登记程序	(136)
考点 56 信息共享与保护	(137)
第十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法	(138)
考点 57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38)

考点 58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	(138)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	(140)
考点 59 环境保护的基本制度	(140)
考点 60 环境民事责任	(142)
附 录	(144)
[附 1] 总结—数字	(144)
[附 2] 总结—商经中的合同	(145)

知识产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	(147)
考点 1 中国人作品自动保护；外国人作品	(147)
考点 2 著作权的客体—作品	(147)
考点 3 著作权的主体—作者	(148)
考点 4 著作权的内容	(150)
考点 5 合理使用制度	(152)
考点 6 著作权权利的保护期限	(153)
考点 7 邻接权	(153)
第二章 专利法	(157)
考点 8 专利权的客体	(157)
考点 9 专利权的主体—专利权人	(157)
考点 10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条件	(159)
考点 11 专利申请的原则	(160)
考点 12 专利申请的程序	(160)
考点 13 宣告专利权无效	(161)
考点 14 强制许可	(162)
考点 15 专利侵权行为	(163)
考点 16 专利侵权诉讼	(165)
考点 17 专利权许可合同、转让合同	(166)
第三章 商标法	(167)
考点 18 注册商标的构成	(167)
考点 19 未注册商标	(168)
考点 20 驰名商标	(168)
考点 21 商标侵权的认定	(169)
考点 22 商标侵权诉讼	(170)
考点 23 商标注册程序	(171)
考点 24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转让合同	(173)
考点 25 注册商标无效、撤销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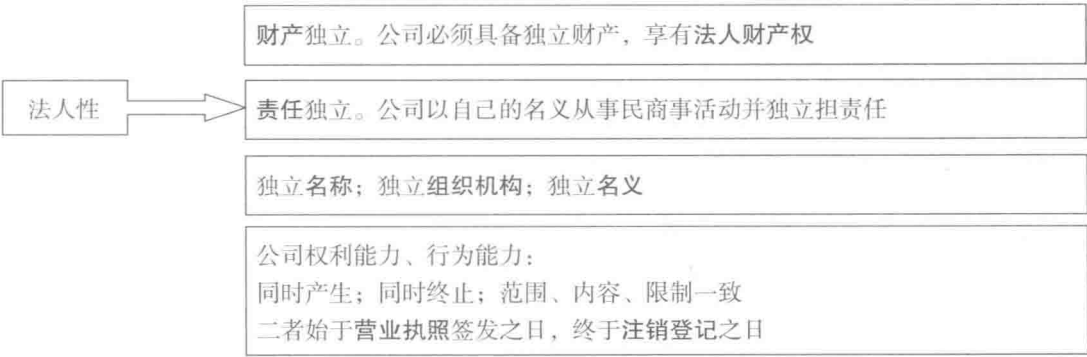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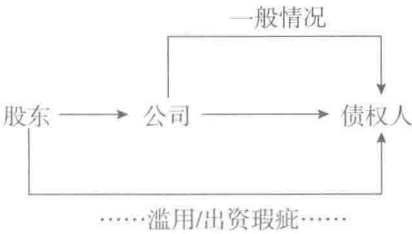
专题一 公司法基本理论

考点 1 股东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性（2015 案分）

[角度 1] 公司法人性的表现。考查《公司法》中哪些制度体现“公司法人性”？（近 5 年未考）



★ [角度 2] 考查股东、公司、公司债权人三者之间的关系，也即“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这是案例分析中常见考点。（2015 案分）



基本规则	例外 1—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例外 2—股东出资瑕疵 (详见下文)
1.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承担无限责任） 2.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 债权人可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公司的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角度 3] 考查在诉讼中, 如何清偿公司债务? 该出题角度可以和《民诉法》结合, 发散性考查原告、被告、管辖、举证责任等问题。

	原告	被告	
1. 公司之债	债权人	公司	公司独立担责
2. 公司人格否认	债权人	滥用权利的股东	连带责任 (股东和公司)
3. 股东出资瑕疵 (未出资, 未足额出资, 虚假评估)	债权人	该股东 + 发起人	连带责任 (未出资本息范围内)
4. 抽逃出资	债权人	该股东 + 协助抽逃人	连带责任 (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 (详见下文)

考点 2 公司的分类 (2014)

[角度 1] 判断我国《公司法》上两种公司类型, 即“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在理论上可如何分类? 这是纯理论的考查角度。(近 5 年未考)

[角度 2] 考查分公司和子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独立责任。(2014)

[角度 3] 结合一人公司, 考查“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由一个法人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 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是独立法人。(2014)

★公司间 关系标准	1. 总-分公司。(分公司: 有营业执照; 是独立诉讼主体; 非法人, 不能独立担责) 2. 母-子公司。(子公司: 有营业执照; 是独立诉讼主体; 法人, 独立担责)
★公司信用 基础标准	有限公司是人资两合公司; 股份公司是资合公司。 1. 人合性: 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 2. 资合性: 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的资本规模为企业的信用基础。
股东责任 范围标准	1. 理论有, 我国无: 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 2. 我国公司法只有: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股份转让 方式标准	1. 封闭公司 (有限公司): 股权不能上市交易, 股东人数有限制, 经营不公开。 2. 开放公司 (股份公司): 公开招股, 股东无上限, 股份可上市交易; 我国股份公司中的上市公司是典型的开放公司。

[判断正误、填空]①

1. 东方红公司单独出资设立一子公司 A。则, A 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东方红公司, 但可以由 A 公司独立使用。()

2. 上述 A 公司可以单独出资再设立一子公司 B。()

3.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 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 _____ 性, 股份公司体现更多的 _____ 性。

4. 有限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 股份公司通过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① 1. 错 2. 对 3. 人合; 资合 4. 错

考点 3 设立中的公司的合同、侵权问题（2011；2013 案分）

★ [角度] 在公司筹备阶段（即设立阶段），此时公司尚未领取营业执照，但为达到公司成立目的，需要对外从事民事活动。考查该阶段所签合同效力如何？谁对该合同承担责任？如果发生侵权行为，谁承担侵权责任？

发起人人数 （发起人是承担公司筹办事务的人，可为自然人、法人、国家）	1. 有限公司：1～50 人。 2. 股份公司：2～200 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股份。
设立中公司	性质为发起人合伙。
设立中公司合同问题	[标准—外观主义，合同谁签字谁担责] 具体处理为： 1. 发起人名义签订： （1）原则—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 （2）例外—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可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确认/享权/担责） 2. 设立中公司名义签订： （1）原则—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可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 （2）例外—公司成立后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发起人为自己利益+相对人非善意） 3. 设立失败—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可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设立中公司侵权问题	1. 公司成立—发起人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公司成立后受害人可请求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2. 公司未成立—受害人可请求全体发起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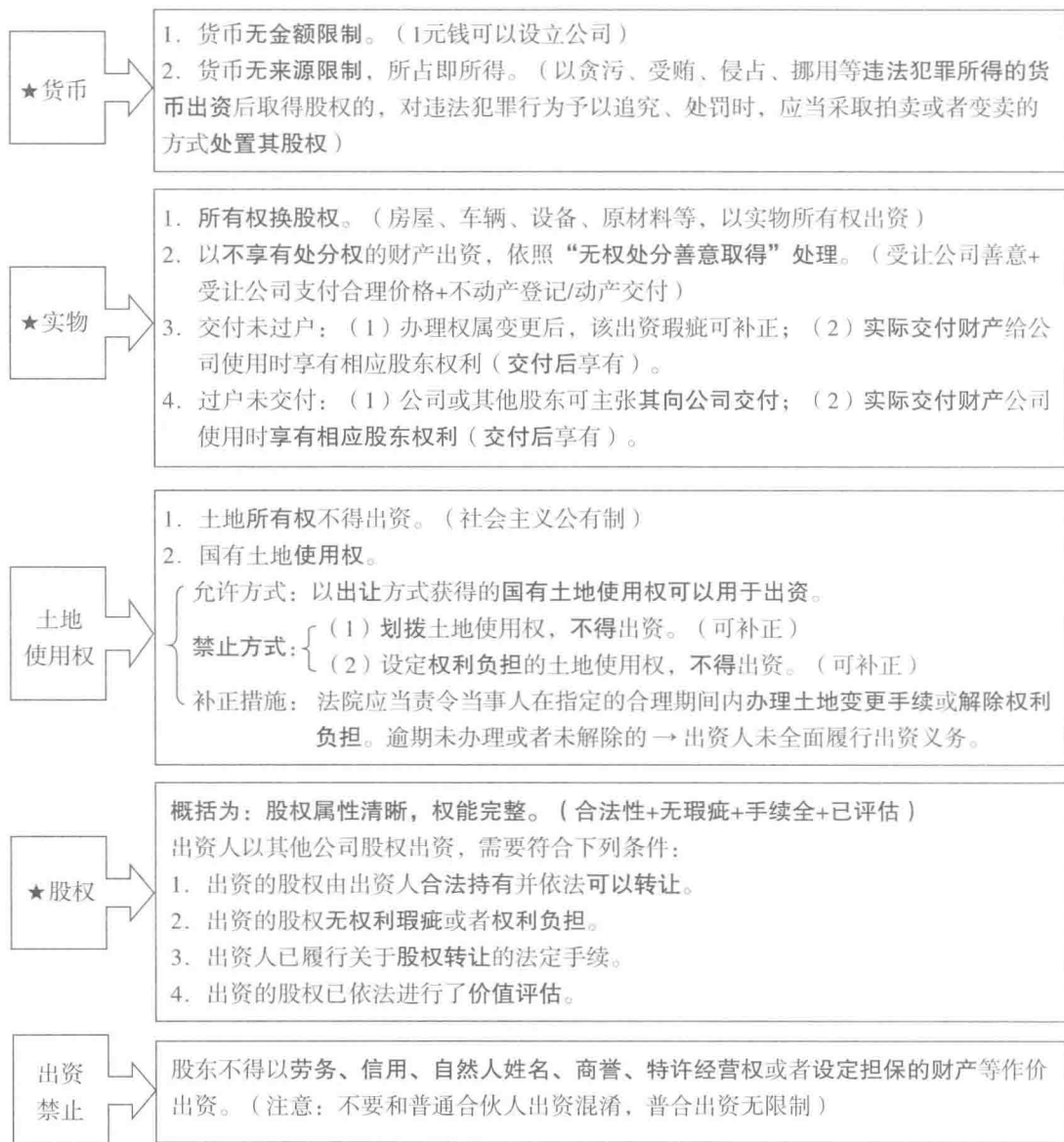
[例题]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公司，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其中丙负责租赁公司运营所需仓库。因公司尚未成立，丙为方便签订合同，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关于该租金债务及其责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1/3/68）^①

-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求丙承担清偿责任
- B. 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戊可请求其承担清偿责任
- C.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D.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丙和商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① AB

考点4 股东的出资方式 (2011; 2013 案分)

★ [角度] 考查每一种出资类型的具体要求, 出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股东是否能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例题] 甲、乙、丙、丁计划设立一家从事技术开发的天际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公司设立协议, 甲以其持有的君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作为其出资。下列哪些情形会导致甲无法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 (2011/3/69)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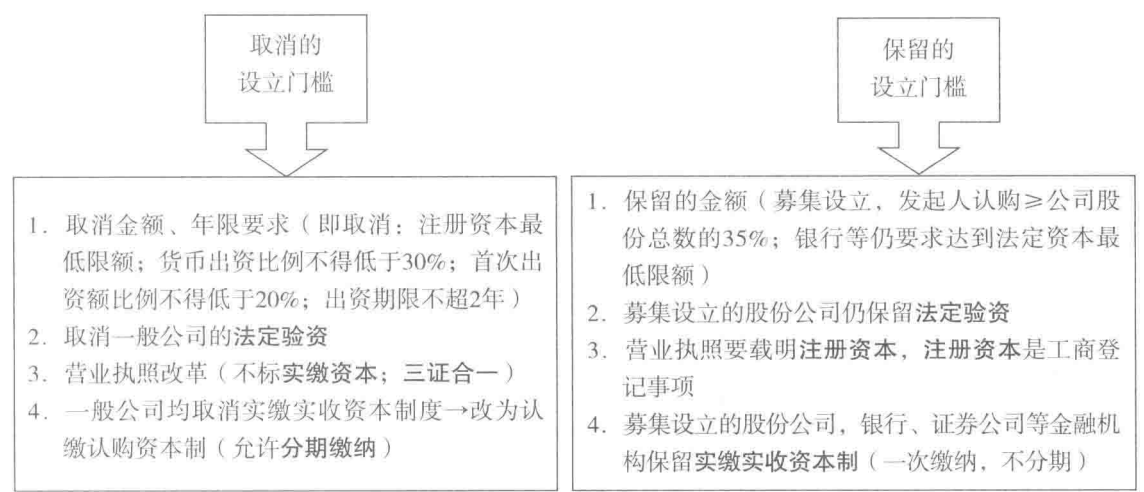
A. 君则公司章程中对该公司股权是否可用作对其他公司的出资形式没有明确规定

① BCD

- B. 甲对君则公司尚未履行完毕其出资义务
- C. 甲已将其股权出质给其债权人戊
- D. 甲以其股权作为出资转让给天际公司时，君则公司的另一股东已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

考点 5 资本制度的修改（2014；2015 案分）

★ [角度] 该考点基于 2013 年年底《公司法》修正案，大幅降低公司设立门槛。作为刺激经济的重要举措，该考点需重点掌握。一是掌握取消了哪些？二是注意细节，如“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取消一般公司的法定验资，但保留募集设立公司的法定验资”。这些细节很容易被忽视，也是出题陷阱集中处。



考点 6 股东出资违约★★（2012；2013；2015 案分）

[角度] 考查出资违约的股东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回答该问题要分两步：第一，明确什么是“出资违约”，尤其是和“出资不实”要区分；第二，判断出该股东属于“出资违约”后，分类掌握该股东对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出资违约类型	1. 货币，未按期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2. 非货币财产，股东未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法律责任	[第 1 类] 该违约股东→对其他足额出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 2 类] 该违约股东→公司：补足＋连带。 1. 补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向公司补足出资） 2. 连带：发起人与被告股东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不含新加入股东） [第 3 类] 该违约股东→债权人：未出资本息范围内＋补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 1. 只限于“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并非无限连带责任；并且该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后，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法院不予支持。 2. 补充赔偿：即先由公司承担，不足部分由股东向债权人赔偿。 3. 连带：发起人与被告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不含新加入股东）

续表

法律责任	[第4类] 增资时股东违约。 1. 对公司（和债权人）：未尽忠实勤勉义务的董、高承担相应责任。 2. 对其他股东，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 3. 其他发起人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	---

考点 7 股东出资不实★★（2013 案分）

[角度] 考查出资不实的股东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回答该问题要分两步：第一，明确什么是“出资不实”，关键点是“是否在设立时虚假高估”；第二，判断出该股东属于“出资不实”后，分类掌握该股东对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出资不实类型	1. 仅限于非货币出资类型。 2. 虚假评估：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 3. 正常贬值不承担：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该出资人不承担补足出资责任。
法律责任	[第1类] 该股东→对其他股东：不承担违约责任。（无违约，因为出资价格非股东协议约定） [第2类] 该股东→公司：补足+连带。 （和上述“股东出资违约”情形，处理相同） [第3类] 该股东→债权人：未出资本息范围内+补充赔偿责任+连带责任。 （和上述“股东出资违约”情形，处理相同） [第4类] 增资时股东出资虚假评估。 （和上述“股东出资违约”情形，处理相同）

考点 8 股东抽逃出资★★（2011；2012；2013 案分；2014）

[角度] 第一，要求判断某股东的行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第二，该抽逃出资的股东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此处的陷阱是“抽逃出资和垫付出资的区别”。该考点于 2013 年年底《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有修改，作为重点掌握。

抽逃出资类型	公司成立后，股东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下列行为： 1.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2.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3.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4.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垫付出资合法	在设立公司过程中，允许第三人代垫资金协助发起人设立公司。
抽逃的法律责任	1. 抽逃出资股东→对其他股东：不承担违约责任。（没有违反发起人协议，是公司成立后抽逃）

续表

抽逃的法律责任	2. 该股东→对公司：返还+连带。 (1) 返还：向公司返还本息； (2) 连带：协助抽逃者+该股东； (3) 是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3. 该股东→对债权人：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补充赔偿+连带。 (1) 只限于“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并非无限连带责任； (2) 补充赔偿：即先由公司承担，不足部分由抽逃股东向债权人赔偿； (3) 连带责任：协助抽逃者+该抽逃出资股东，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注意：垫出资人 不和 抽逃出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 高才、李一、曾平各出资 40 万元，拟设立“鄂汉食品有限公司”。高才手头只有 30 万元的现金，就让朋友艾瑟为其垫付 10 万元，并许诺一旦公司成立，就将该 10 万元从公司中抽回偿还给艾瑟。而李一与其妻闻菲正在闹离婚，为避免可能的纠纷，遂与其弟李三商定，由李三出面与高、曾设立公司，但出资与相应的投资权益均归李一。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成立，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为高才、李三、曾平，高才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曾平为总经理。

公司成立后，高才以公司名义，与艾瑟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艾瑟购买 10 万元的食材。合同订立后第 2 天，高才就指示公司财务转账付款，而实际上艾瑟从未经经营过食材，也未打算履行该合同。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2/3/92)①

- A. 高才与艾瑟间垫付出资的约定，属于抽逃出资行为，应为无效
- B. 该食材买卖合同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应为无效
- C. 高才通过该食材买卖合同而转移 10 万元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行为
- D. 在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公司债权人可以在 10 万元的本息范围内，要求高才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考点 9 对出资(含抽逃、增资)瑕疵股东的限权 (2012; 2013; 2013 案分; 2014 案分; 2015 案分)

[角度 1] 考查对该出资瑕疵股东如何限制? 该考点综合性很强，可以结合诉讼时效、公司内部限权、瑕疵股权转让、瑕疵股权出资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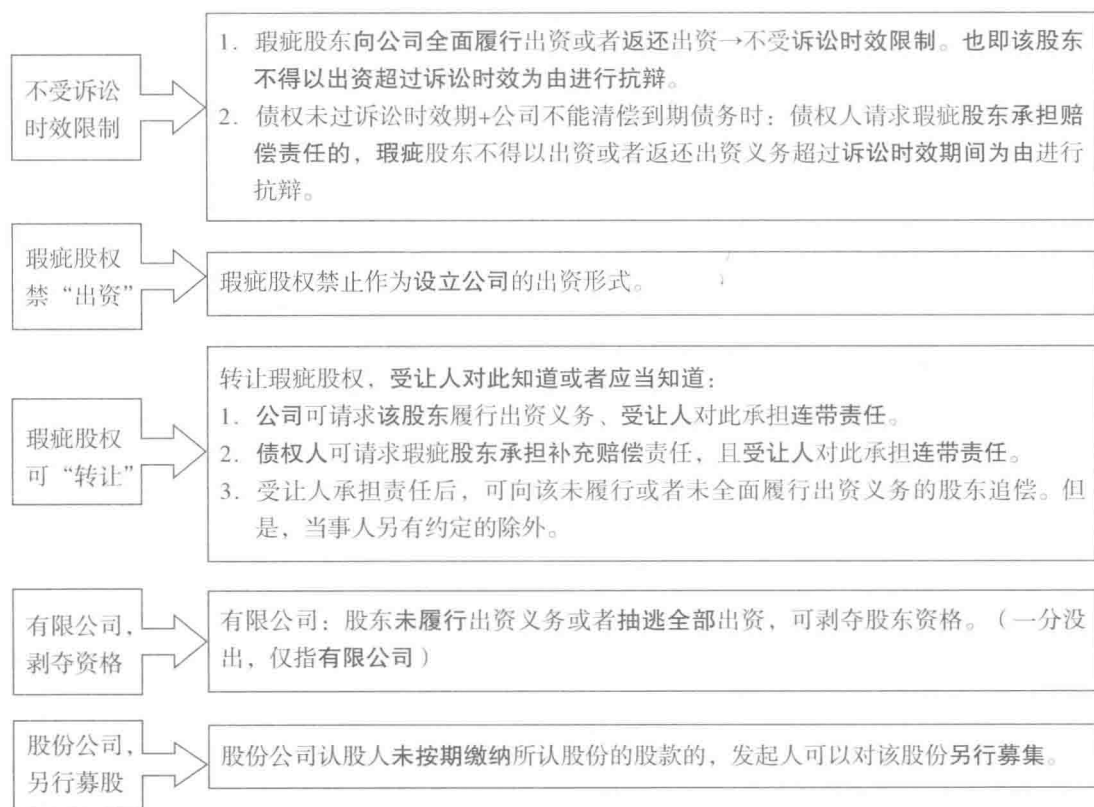
[角度 2] 该考点可以结合《破产法》，考查当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该出资瑕疵股东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013)

限制新、剩、利

→

股东未履行、未全面履行、抽逃出资(统称为“瑕疵股东”)：
1. 根据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可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2. “相应合理限制”即，瑕疵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而非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

① BCD



考点 10 股东资格的取得（2012；2014）

总体而言一句话，考查谁是股东？但此可细分为下列出题方向：

【角度 1】公司股东名册的法律效力。低难度高频考点。

股东名册—股东资格	工商登记—股东资格	出资证明书—股东资格
1. 有限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1)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2) 股东的出资额； (3) 出资证明书编号。 2.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结论：股东名册是股东身份或资格的法定证明文件。	1.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2. 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结论：如果工商登记机关记载的股东名单与股东名册记载有冲突的，仍应当以股东名册为准。	1.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2. 记载：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等。 3. 性质为“证权证书”。 结论：出资证明书与股东资格的取得没有必然关系。